

## 申辦縣有土地相關業務應備文件

**縣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應備文件：**(需擇日會勘，留連繫電話)

1. 原租賃契約書(若遺失應具切結書)。
2. 身分證影本及承租人私章。
3.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最近一個月內)。
4. 實際耕作切結書。
5. 填妥申請人之空白租賃契約書(一式三份)。
6. 最近一期繳租聯單收據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戳記)。
7. 現況勘查紀錄表。(擇日會勘)

**申租縣有耕地申請應備文件：**(需擇日會勘，留連繫電話)

1.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 (1) 身分證影本
  - (2) 戶口名簿影本
  - (3) 戶籍謄本
2. 申租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3. 毗鄰耕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4. 實際耕作切結書
5.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該使用之證明文件(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 (1) 當地農、漁會、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 (2) 縣有耕地所在地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且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者，出具之保證書
6. 公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有關科系畢業之證明文件
7. 家庭農場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或租賃契約影本)
8. 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之全戶戶籍謄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9. 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10. 合作農場場員名冊影本
11. 最近5年內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訓練課程紙本結業證書影本

**縣有土地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應備文件：**(需擇日會勘，留連繫電話)

1. 原承租人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乙份。
2.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及原租賃契約書。
3. 新承租人為現使用人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4. 承租人名義變更契約書。
5. 新承租人填妥空白租賃契約書一式三份。
6. 最近一期完納地租聯單影本。